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20 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三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博士。现任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2020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鲁桂华	独立董事	7	7	0	0
张一弛	独立董事	7	7	0	0
伏军	独立董事	7	7	0	0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鲁桂华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否
张一弛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否
伏军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否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方面给予了充分关注；并对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调研，对其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了解和关注。各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谨慎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

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表示感谢。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任期内关键问题及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下表：

序号	日期 (2020年)	董事会届次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类型	独立意见概述
1	2月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鲁桂华 张一弛 伏军	同意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3月11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贷款及电子城集团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鲁桂华 张一弛 伏军	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城市更新公司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城市更新公司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拟向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国寿电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议案》	鲁桂华 张一弛 伏军	同意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向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国寿电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议案》的决议。
3	4月1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鲁桂华 张一弛 伏军	同意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银行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委托贷款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贷款及电子城集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	鲁桂华 张一弛 伏军	同意	公司为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厦门电子城公司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议案》			
4	4月1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鲁桂华 张一弛 伏军	同意	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亚太作为公司多年来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提供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鲁桂华 张一弛 伏军		同意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5月2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	鲁桂华 张一弛 伏军	同意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以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拟取得不超过7.5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融资事项除由电子城有限提供物业抵押外,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由北京电控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本事项有利于电子城有限顺利开展信托融资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	5月2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拟投资成立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鲁桂华 张一弛 伏军	同意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共同投资行为是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

						成不利影响。
7	6月1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市场化经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鲁桂华 张一弛 伏军	同意	公司以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为契机,通过市场化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和竞争力;通过契约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实现责权利高度统一;通过与业绩紧密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和有效的制衡监督机制,实现职业经理人及企业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高管市场化薪酬体系改革方案>的议案》			公司实施高管市场化薪酬体系改革方案有利于健全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效促进公司的创新转型与持续发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电子城集团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118,350份。
8	7月1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鲁桂华 张一弛 伏军	同意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以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拟取得不超过7.5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融资事项除由电子城有限提供物业抵押外,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由北京电控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为此向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本事项有利于电子城有限顺利开展信托融资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9	9月11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鲁桂华 张一弛 伏军	同意	提名陈文女士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陈文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中对公司董事的提名。
--	--	--	--	--	--	---

上述独立董事为各次董事会出具的独立意见均已随当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予以对外披露,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有效。

### (二) 公司治理及规范化运作检查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进行了公司治理及规范化运作的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审核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的各项议案;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三)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

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科学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四）自身学习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们持续关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事项，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八、联系方式：电子邮件： bez@bez.com.cn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2020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们 2020 年度的述职报告。

汇报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鲁桂华、张一弛、伏军

2021 年 4 月 21 日